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汽車（首次登記稅）條例》 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

2009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三月十八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汽車（首次登記稅）條例》動議的決議案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，把豁免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措施的實施期限，延長五年，即由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，我們宣布實施電動汽車豁免首次登記稅的措施，為期三年。這項措施的目的，是要鼓勵市民使用電動汽車這種較環保的交通工具。

我們曾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、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、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四次建議延長豁免期，亦獲得立法會通過。現時的豁免期將在本年三月底完結。為繼續鼓勵更多市民使用這類車輛，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，建議把這項豁免措施的實施期限再延長五年，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我謹此建議根據《汽車（首次登記稅）條例》第5（4）條提出決議案，以實施上述措施。

主席，我謹動議議案，希望各位議員支持。

完